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教學觀摩

汪子錫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綱要

期隊（年級）：77-1 系組別：跨系共選 課程名稱：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
授課教師：汪子錫 修課別：跨系共選 學分：2.0
學歷：文化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碩士

壹、教學目標

人際關係是一種高度藝術的修養與技巧，若能熟練技巧，妥適運用，必可發揮人際溝通的藝術，使人際關係更圓融，更美好，而臻於真、善、美之境界。警察人際關係則需要加入警察特殊的「公權力」來加以考量。而「人際關係」課題的促進，就是「溝通」。因此，本課程的設計與教學目標在於：

- 一、瞭解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理論、目標、原則與技巧及其必要性。
- 二、分析人際溝通障礙與困難，並說明如何克服人際溝通的恐懼與障礙。
- 三、協助警察人員在面對不同的對象與不同的環境時，能有效運用人際溝通與協調的技巧，既能建立良好的警察人際關係，且善於溝通，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家安全的理想目標。

貳、課程內容（含課程簡介及授課綱要）

一、課程簡介

（一）修課人數及開課緣由

本課程為通識中心跨期隊共選科目，修課下限人數為 15 人。一般規定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和二技一、二年級皆可選修本課程。本課程的開設緣由，主要有三項：第一，避免警察受到誘惑，誤交損友，因為某種「不正常的警察人際關係」而出現違反警紀或觸法的不當行為。第二，將「警察人際關係」延伸為「警察人力關係」，使得「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說法，可以因為警察良好的人際關係而得以實現「無窮民力」。第三，希望警察在繁重工作與情緒壓力下，能因為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有效的溝通，而使警察自己可以保持健康愉快的身心。

（二）修習本課程與學生的關係

人際關係與溝通是一個管理過程，透過學習而能增進。目的在於使自己身心健康愉快，足以應付挫折。「人際關係與溝通」要從心理、生理、溝通（傳播）三個方向探討；警察人際關係則要增加一個公務員科層組織的「權力」關係。本課程以簡單、明瞭、趣味的方式安排，讓學生吸收人際關係的學識、知識和常識，是通識課程中具有應用價值的課程。

(三) 教學內容

1. 為何要做好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東西方文化氛圍
3. 警察身上足以吸引人的物件
4.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成長過程
5. 警察人際關係在職場中的日常生活課題
6. 警察人際關係在職場外的日常生活課題
7.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工具運用
8. 警察人際關係的魅力增進
9. 警察人際關係的修鍊

(四) 授課方式

1. power point 簡報
2.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新聞實例分析
3. 影片觀摩
4. 分組討論

(五) 學習評量方式

依現行規定，期中考 25%、平時成績（含期末報告）25%、期末考 50%。

二、授課綱要

(一) 開場：「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與你的關係

(二)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導論

1. 法律規範下特殊的警察人際關係對象與功能
2. 警察看自己與別人：我好，你也好；知覺與第一印象
3. 人際關係發生源起：人的本質在追求善或惡
4. 警察人際關係的人格發展測量

(三) 華人社會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探析

1. 華人社會一切都「靠關係」？
2. 胡雪巖在「官場」人際關係的道與術
3. 警察人際關係的倫理因素與溝通研究

(四) 警察利社會行為對人際關係影響案例探討

1. 東石媳婦案例
2. 警長住鬼屋案例
3. 頭目帽案例

(五)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分組討論

1. 歷年學生提列「警察人際關係」問題探索
2. 警察人際關係問題研究分組報告準備
3. 警察人際關係問題研究分組報告

參、參考教材

- 一、汪子錫編，2008，《警察人際關係應用教程講義》，編者自印。
- 二、汪子錫，2008，〈警察人際關係中的助人「利社會」行為探析〉，收於《警學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123-14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三、汪子錫，2007，《警察與傳播關係研究》，台北：米羅文化。
- 四、李茂興、余伯泉譯，2003，《社會心理學》，台北：弘智。E.Aronson 等原著。
- 五、鄭佩芬編，2003，《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台北：揚智。
- 六、曾仕強，2002，《中國人的管理行為》，台北：百順資訊。
- 七、曾仕強、劉玫君，2002，《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百順資訊。
- 八、曾仕強、劉玫君，2002，《領導與激勵》，台北：百順資訊。
- 九、曾端真、曾玲珉譯，2000。《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揚智。原著 Rudolph F. Verderber & Kathleen S. Verderber , *Inter-Act : Using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kill* .

連絡教師：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105 研究室
學校分機 4505 手機 0933111864
Email：wangtzuhsi@yahoo.com.tw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與你的關係 97上

課程名稱：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

課程期別：跨選

授課教師：汪子錫

授課時間：星期二，1、2 堂

教室：2B

教學目標：

人際關係是一種高度藝術的修養與技巧，若能熟練技巧，妥適運用，必可發揮人際溝通的藝術，使人際關係更圓融，更美好，而臻於真、善、美之境界。警察人際關係則需要加入警察特殊的「公權力」來加以考量。本課程的設計與教學目標在於：

- (一) 瞭解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理論、目標、原則與技巧及其必要性。
- (二) 分析人際溝通障礙與困難，並說明如何克服人際溝通的恐懼與障礙。
- (三) 協助警察人員在面對不同的對象與不同的環境時，能有效運用人際溝通與協調的技巧，既能建立良好的警察人際關係，且善於溝通，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家安全的理想目標。

授課方式：power point

使用教材：教師免費發送「教程講義」

輔助教學：1.人際關係典範「胡雪巖」專題研究（閱讀小說或錄音書）

2.影片觀摩

3.專題講座「從周星馳電影探討警察人際關係」

課程與你的關係：在警察的升遷或人事調動過程中，經常需要「貴人相助」。但是，貴人在那裡？誰才是「貴人」？本課程以簡單、明瞭、趣味的安排，讓你吸收人際關係的學識、知識和常識。教師會設法讓你在警察生涯中，能夠愉快、樂觀、平安的向前邁進，本課程對你具有絕對性的助益。

教師專業背景：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碩士、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105 研究室 03-3282321 分機 4505

手機 0933111864 Email wangtzuhsi@yahoo.com.tw

壹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基礎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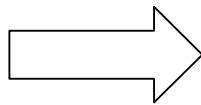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基礎課題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s

探索自我・瞭解別人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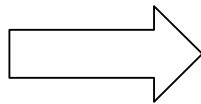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與溝通的警察特殊性



• 法律規範下的人際關係

核心觀點：警察倫理中的服從要求
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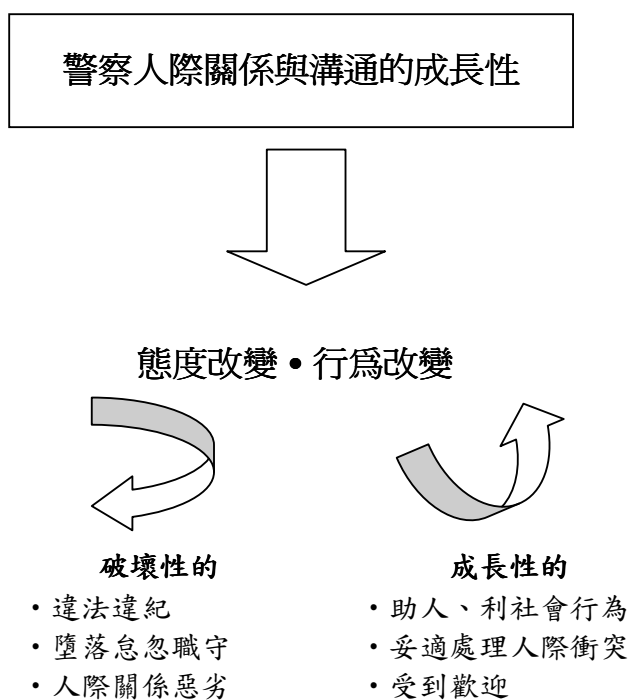
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文化特殊性



• 華人文化氛圍下的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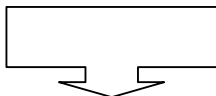
核心觀點：群體重於個人的氛圍
做人＝人際關係
做事＝工作績效
做人做事同等重要

貳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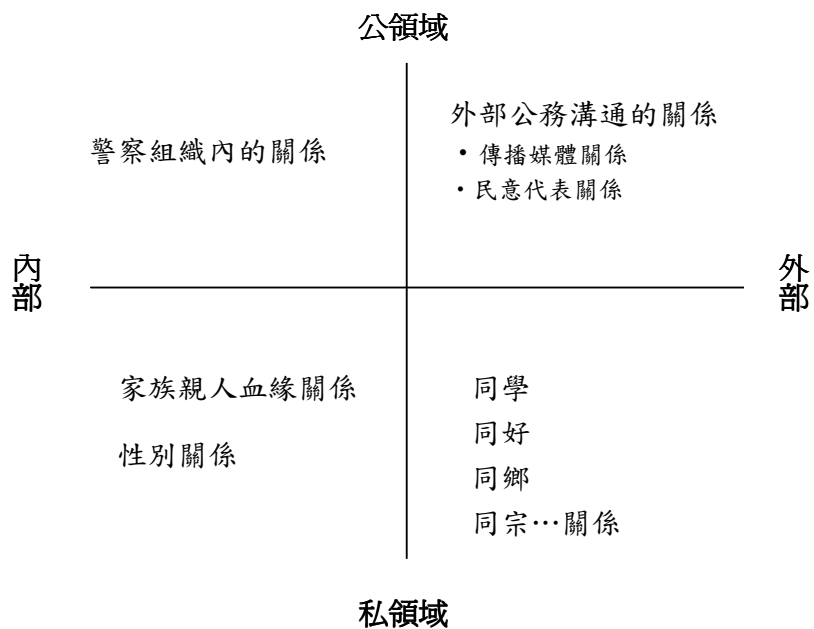


參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基本範疇

基礎理念與成長性



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基本範疇



肆 案例觀察與批評

教學媒材：本學期電視新聞短片例舉

- (1) 花蓮警長睡凶宅破除迷信的助人利社會行爲
- (2) 嘉義東石鄉婆婆打媳婦案中的警察角色衝突
- (3) 台中消防員救落水人失蹤六小時再獲救父母焦慮轉喜泣案
- (4) 台中警察與鄰交惡被拍翹班警服不整抽菸案
- (5) 警察酒醉打警察案

進程序序：

- (1) 教師說明新聞事件背景
- (2) 學生觀看新聞短片
- (3) 請同學模擬新聞中的警察，說明有無更妥適的人際關係策略
- (4) 教師綜合建議較妥適的人際關係策略

伍 情境模擬與策略制定

進程序序：

- (1) 教師說明歷年警察人際關係模擬問題
- (2) 學生分組進行小團體討論擬定人際衝突問題
- (3) 教師參與分組討論並提供建議
- (4) 學生分組進行小團體討論制定妥適的人際關係策略
- (5) 學生分組發表人際關係策略
- (6) 教師與其它組同學講評並提供建議

陸 教學回饋

回饋方式：

- (1) 學生撰寫期末報告，說明學習得失與課程改進建議
- (2) 學生製作心得短片
- (3) 學生課堂提問
- (4) 學生分組與老師在研究室進行溝通

附錄

一、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情境模擬學生作業

01

組長：施文元

組員：張力元、黃裕庭、蕭琪庸、陳慶穰

- 1.剛畢業任官，在還很缺乏實務經驗的情況下，該如何領導基層員警？
- 2.剛畢業任官至新單位報到時，該如何取得上級長官的信任，使其相信自己有能力能勝任這份工作？
- 3.當上級長官有治安或其他方面的績效要求時，該如何處理這來自上級的壓力？
- 4.在學校中，無論是在功課或人際上常有同儕間的壓力比較，要如何看待與處理才不會變得鉤心鬥角？
- 5.在現在有課業與未來有事業上的種種壓力，而此類事件常常累積而不抒解將會更嚴重的後果，該如何對壓力做調適比較好？
- 6.在與女友交往的週年紀念日前夕忽然受上司邀請參加與地方角頭的飯局；平常因工作與女友聚少離多，又不想讓上司難堪，在這種工作與生活的兩難間該如何取得平衡，已達雙贏呢？
- 7.當自己當上高階長官時，一位地方有力人士來電要求撤銷其兒子的酒駕罰單並願送上一筆金錢，此時自己該如何處理？
- 8.某家工廠排放廢氣，附近居民因忍受不住即聚眾前往抗議，但並未見該工廠出面協商，民眾憤而向該工廠砸雞蛋，此時警方到場後該如何處理？
- 9.假若有同事收受非法行業的紅包亦或是貪污公款，此時自己該如何面對這種情況，又該做出何種動作呢？
- 10.以做好完善旅遊規劃且期待已久的假期即將到來，但上司卻於此時交辦了一件複雜且不擅長的工作，並要求儘速完成。面對無理的要求卻又難以拒絕，該如何處理呢？

02

組長：741173 林瑞泓

組員：741113 吳百謙. 741158 梁力偉. 741164 徐煥昇. 741168 黃建瑋.

- 1.當被調到新單位時,面對新的主管.工作夥伴.工作環境該如何適應
- 2.當遇到長官所指派之命令認為窒礙難行時,該如何處理?
- 3.面對上級長官之不法行爲,或姑息犯罪之行爲,該如何處理?
- 4.如何兼顧事業與家庭?
- 5.當執行公權力時,如何在公權力和社會情理之間取得平衡?
- 6.是否應接受禮物?又禮物超過什麼程度會成爲賄賂?

- 7.如何處理關說?
- 8.警察應如何處理有關績效之壓力?
- 9.如何處理好黑白兩道的事務?
- 10.領導下屬如何凝聚其向心力?

03

組長：李威廷 741163

組員：張智綱 741160 林耕宇 741162 林忠毅 741166 葉志俊 741201

- 1.如何在依法行事與人際關係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如：是否該收受回禮？限度為何？
- 2.學校的生活是制式化的，但在社會上服務又會是不同的情況。對於這種轉變，該如何去調適？
- 3.當在執法的正義上與私人朋友的情義上，需擇一選之，應如何不失本分而作出最好的決定？
- 4.工作與家庭兩方，應將重心放置在親人的關係上，或職場上的人脈為重？
- 5.在外執行勤務時所做的一些情理上的讓步與在校所學之觀念是否有所衝突？
- 6.如何在領導時，在指揮和尊重中取得平衡？
- 7.警察因為工作的關係，所見到的都是社會上不好的、或是黑暗的一面，時間久了難免都會出現一些憂鬱症之類的心理疾病。像類似這種情形，該如何自我調適？
- 8.當許多人都有能力擔任同一職務時，如何合理的爭取自己所想得到的待遇？
- 9.道德勇氣重要？還是升官發財比較重要？
- 10.當上司指派合情不合法的任務時，該怎麼辦？

04

組長 013宋居易

組員 012鍾任翔 016李政霖 280柯士弘

- 1.競選期間，有候選人送禮，希望你能利用勤務之便，幫忙他助選，遇到此種情形該如何呢？
- 2.業者因為你是警官，所以特別不向你收取消費金額時，該如何做呢？
- 3.抄流動攤販時，若他苦苦哀求，你該如何呢？
- 4.工作同仁為了考績而相互競爭，該如何在人際關係與工作表現上取得平衡？
- 5.若有親朋好友因不小心違規或犯法，向你關說，你該怎麼做呢？
- 6.若部屬不服你的領導，或懷疑你的工作能力時，該如何？
- 7.若長官要帶你做非法的事(ex.喝花酒.收賄)，該如何？
- 8.若女朋友爸爸是黑道，做了非法的事，該不該依法辦理？
- 9.若你有位朋友，一位是黑道，一位是普通百姓，當他們有嚴重衝突時，該在私下幫他們解決或使用公權力處理？

10.如何在繁重的工作中，維持與家人的互動？

05

組長：陳建安

組員：董晉銓、鄭展庭、曾立哲、曹榮祐。

- 1.當員警因排班問題相處不睦時，應該怎麼辦？
- 2.大家都有收黑錢時，自己也應該跟大家一樣收嗎？
- 3.同儕都考過英檢，而自己還沒考過時，怎麼辦？
- 4.親戚要求抽掉其交通違規罰單時，該幫助嗎？
- 5.同事的親屬在自己的轄區內出事，而同是來關說，希望局內能吃案時，該怎麼做？
- 6.交通臨檢時抓到員警違規該不該開罰單？
- 7.特種行業希望能和警官有利益輸送時，該不該答應？
- 8.發現自己的部屬偷勤時，要如何處理？
- 9.自己的年紀比部屬小時，如何使部屬信服？
- 10.同事常常摸魚時，要怎麼辦？

06

組長：任保安

組員：羅煒歡、徐誠懋、董冠廷、吳嘉政

問題：

- 1.如何利用人關係營造對自己有利的環境？
- 2.如何利用上層壓力提高下屬的績效？當下屬無法完成任務，如何回報上層？
- 3.如何扮演好警察的角色，贏得大眾的信任？
- 4.當上層不了解下屬的能力範圍，如何表現能讓上層了解自己的狀況？
- 5.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能完成工作又不會喪失親情？
- 6.如何成功的融入一個新的團體？
- 7.如何拿捏幫助的分寸，以期做到情理法三者兼顧？
- 8.如何在競爭與合作取得平衡？
- 9.如何認清自己、理解工作的意義及價值？
- 10.當對週遭的人有所隱瞞時，如何去和別人相處？

07

組長 謝政勳 741010

撰文 黃東偉 741003

組員 高長野 741011 李孟宇 741014 陳昆山 741008

- 1.如何調和自我理念和社會現實在價值觀上的不同
- 2.在同儕的競爭和合作之間如何找出最佳的平衡點

- 3.警職身分對感情事業家庭所造成的正反影響為何
- 4.他人對自我及自我定位的差異該如何調適
- 5.人性和法理間該如何妥協
- 6.二分法和灰色地帶如何在此漫遊又如何抽身
- 7.個人操守在團體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8.對於紀律所堅持的分寸及自我和他人的差異到底為何
- 9.升遷和所獲的青睞如何不被同儕所妒
- 10.讓下屬和長官的信任價值在於警職間的重要性

08

組長：洪銘聰

組員：王子敬、陳聖嵐、林煒倫

- 1.如何處理與朋友間的應酬，由於警察公務員身分而無法入足的活動場所(例如 PUB 或舞廳)？
- 2.公務上同僚的想法觀念迥異，造成工作上不能分工合作而效率不彰？
- 3.長官邀請應酬然而自己並不想去，要如何取捨？
- 4.眾人因為個性或跟隨的長官不同而造成派系，要怎麼選擇？
- 5.要怎麼作才能對男女同事或下屬一視同仁而無性別歧視的爭議？
- 6.如何做好人情，才能兼顧情、理、法？
- 7.在同儕普遍不守紀的情況下怎樣能明哲保身又不得罪別人？
- 8.同儕競爭升職激烈，如何調適自己能夠不過於在意得失？
- 9.如何抉擇領導風格與方式才能讓長官和下屬都能信任自己？
- 10.工作時間太長導致和家人相處不多,家庭關係緊張？

09

組長：楊聿軒（資料蒐集）

組員：黃靖堯（文書處理）何威徹（報告）許稚坤（打字）

- 1.如遇嗜飲杯中物的長官，於每日下班後，皆找理由或名目邀約通宵吃飯喝酒(而且還讓下屬付帳)，應該要如何拒絕？
- 2.而且長官喜歡在喝酒的時候聽下屬拍馬屁，奉承長官過去的豐功偉業，如果講的不順心立即給予眼色，此時個性率直、不諳奉承的下屬，該如何與長官應對進退？
- 3.如果長官素行不良，常假借名目接受地方人士的饋贈，還要求下屬包庇饋贈的人士，該如何避免此類的利益輸送？
- 4.加上該位長官常暗示或明示下屬，要對有特定地方人士給予疏通，請問應有何種作為？
- 5.長官的家庭其實表面上幸福美滿，但私下卻搞七拈三，常利用勤務時間外出與情婦幽會，請問下屬是否該起而效尤？抑或照顧好自身的家庭幸福？

6. 假設長官平日說得比做的多，常在公開集會或私下聊天等場合批評他人，但自己卻又不讓別人批評，試問下屬該如何表達自己意見？
7. 如果逢年過節長官對有送禮的部屬給予較高考績或績效，試問是否該效法其他同事一起送禮？
8. 假設遇到警方不便出面處理的糾紛（如黑道地盤之談派），該如何運用地方勢力或資源居中協調？
9. 單位中某些同事無心公務，常拖延或遲誤公文，導致職務代理人受連帶處分，試問是否該替同事善後或背黑鍋？
10. 警校同學間除課業競爭外，尚還需要面對分發時所依據的在校成績，試問同學間要互助合作，還是要互扯後腿？

10

組長：731057 黃柏勳

執筆：731031 鄭璟堯

報告：731094 洪慧文

1. 警察在執勤過程中，與民眾接觸，在公平正義與色情誘惑之間該如何自處？
2.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說明人際關係與警察之間的重要性，受否警察能利用職權之便，建立有利於自身的人際關係？
3. 警察與不法份子之間是否要建立一定程度的人際關係，以利辦案與解決紛爭？
4. 警察與嫌犯之間是否要搭起人際關係之橋樑以利偵訊之快速？
5. 警察團體中要如何處理相互爭功、委過、升遷競爭所造成之人際關係衝擊？
6. 面對熟識對象例如：親友之不法行爲，情理法之間該如何拿捏？
7. 面對團體共同不法，該如何自處？
8. 與不正直長官相處是否該逢迎拍馬，以求相安無事？
9. 若爲二級主管面對一級主管績效壓力如何運用良好人際關係排解？
10. 若爲人長官在考績與人情壓力之間該如何取得平衡？

11

組長：林敬堯 731174 文書歸類處理：鞠之曄 731175；林敬堯 731174

資料蒐集、整合：鄭博仁 731081；林敬堯 731174

上台做回答與報告：林敬堯 731174；鞠之曄 731175；鄭博仁 731081

1. 假設在一個單位之中，從主管到基層業務的同事清一色收取賄賂，且長官與同事也說服我拿時，該如何自處？
2. 假設在同事中有人擅長做表面的工夫、爭功，而私底下又是一個愛摸魚或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套表現時，改怎麼和他互動？
3. 假設在同事間巧遇了一位相知相惜的女同事，但是該女同事恰巧是單位中的唯一一朵花，也拒絕了多方的追求（甚至是包跨了單位的主管），那彼此間以及與同事長官間，該怎麼面對這尷尬的問題？

4. 遇到了涉及不法或是違規擺放的小販，得知他是家中唯一的經濟依靠，上有老母且下有妻小，能真的逮捕他或開他罰單嗎？
5. 若上級指派些稍稍游走法律邊緣的秘密任務，卻怕被上級陷害或者是無法證明自己執行這項業務是受上級委託時，要怎麼拒絕或是接任後要怎麼執行？
6. 無意中的一次機會中發現了單位主管有所不法行爲，甚至從中也不小心知道了包含更上上級單位也有所涉入，自己苦無證據，且該違法實情也非自己所屬範圍內的職權，真該要維持正義與公平嗎？
7. 若是我的第一線線民擁有一條目前社會刑案中相當重要的線索，但是該線民卻拿他過去所涉及不法的事件抵銷來做交換條件，那我真該交換嗎？
8. 若是一個區域內有兩個以上的黑幫組織，且在幫派發生內鬥時，有幾方的黑道組織願意與警察聯手來打擊其敵人的黑幫，那警察真能與黑道聯手打擊另一個黑道組織嗎？
9. 若是我所屬上級長官與我關係相當良好，以至於我常能進出長官的家中，巧的是長官的妻子竟是我的初戀情人，且有意地想要與我重新復和或是暗通款曲，而自己心中亦是相當動搖，請問該怎麼做？
10. 若是在一次的掃黃當中，剛好查獲了某少女從事援交的具體事實，卻獲悉該女爲某局長的女兒，而該局長剛好又與我自己所屬的長官關係匪淺，請問我真該查辦嗎？若是不查，被其他單位所查獲而認定我怠惰公職，那該全盤托出嗎？
11. 若是我自己的拍檔，遭他人刻意的抹黑而遭到嚴重的懲處甚至丟了工作，我苦無具體事實，且又得知我的拍檔是因爲得最上級長官而遭到拔除，我該著手調查並且伸張真理嗎？
12. 若無意間發現了屬下執勤摸魚，且該屬下的影響力甚爲廣泛，可以說是低層間的頭頭，那真該以公平的待遇來對待他嗎？
13. 若無意間不小心拍到了有關黑道的具體違法檔案，該黑幫獲悉後，以我妻小的安全爲威脅之理由，強迫我不但要將該檔案交出，且日後需做他們的內應，那我還有信心跟勇氣要跟他們力拼到底嗎？

二、警察人際關係與溝通案例的觀察與批評

案例：花蓮警長睡凶宅破除迷信的助人利社會行爲

(一) 案例說明

花蓮縣吉安鄉發生劉志勤五子命案後，當地開始有了鬧鬼傳聞，地方民眾繪聲繪影，不僅左右鄰居個個心理七上八下，凶宅也面臨「租沒人租、買沒人買」的窘境。命案發生後，耿繼文 2007 年 3 月接任花蓮縣警察局長，案情仍然沒有進展。為破除迷信，也要讓附近民眾住得安心，耿繼文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一連 7 天夜宿命案凶宅，算是另類爲民服務。由於劉宅屋主是花蓮警分局吳姓員警，案發後賣不出去也沒人租，耿繼文也盼望幫員警解套¹。

劉家 5 子命案發生在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下午，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 258 巷 25 號屋內飄出惡臭，鄰居向警方報案，警方會同村長及鎖匠開鎖進入屋內，在 3 樓浴室內發現 5 具遺體。此案當時震驚社會，警方雖然積極偵辦，但始終沒有頭緒，期間甚至多方求神問卜，也毫無進展，劉志勤及林真米夫婦生死成謎。2008 年 2 月，命案凶宅主人吳姓警員，簽具合約將房子無償提供一名法師友人使用，傳言法師將開壇長期超渡 5 名死者。花蓮縣警局局長耿繼文最反對迷信，他決定，為破除迷信，要在命案凶宅展開「民宿計畫」。

耿繼文原打算默默進住凶宅，對外保密；不過，10 日下午吉安分局替局長準備棉被和床舖時，消息走漏，媒體記者電話紛紛湧入縣警局查證。耿繼文在媒體追問下承認有此計畫，還被迫提早四小時到劉宅察看現場；他說不是要作秀，只是希望附近民眾能夠安心，同時宣示警方偵辦命案的決心，並沒有鬆手，更希望民眾提供破案線索。耿繼文表示，不希望媒體負面報導或過度渲染，適得其反。

該棟房屋吳姓屋主剛好是花蓮警分局員警，購買房子原本打算出租，不料，發生命案不僅附近房價下跌，連公告出售或出租，始終無人問津，至今仍有 4 百多萬元房貸無力償還。

10 日晚上 11 時半，耿繼文住在劉志勤五子命案凶宅的二樓主臥房。當時專案小組曾在床上驗出血跡，三樓浴室則是五子棄屍地點，至今仍可見到滿地黑褐色的汗跡，屋內有淡淡的霉味。耿繼文說，他換了睡衣後，斜坐在床頭，閱讀柏楊版的《資治通鑑》「戰國時代」，約凌晨零時五分，關了燈及手機，很快進入夢鄉。

11 日上午耿繼文滿臉笑容走出劉宅後，立即前往辦公室處理公務，慰問電話不斷，包括耿繼文的母親從友人輾轉得知此事，也打電話來關心詢問：「兒子你害不害怕？」「要不要帶聖經？」耿繼文極力安撫母親擔心的心情，母親也不再阻止。

¹ 本案例參考資料來源包括：2008-03-11《自由時報》第 B03 版、2008-03-11《聯合報》第 05 版、2008-03-11《中國時報》第 C3 版、2008-03-11《聯合晚報》第 10 版、2008-03-12《聯合報》第 11 版、2008-03-13《中國時報》第 C3 版、2008-03-14《聯合報》第 17 版、2008-03-17《中國時報》第 C3 版、2008-03-17《聯合晚報》第 10 版。

3月16日耿繼文表示，夜宿凶宅一周來，連續6個晚上都是夜夜安眠，一覺到天亮，不僅沒有看到半個鬼影子，連有關案情的靈感、托夢都沒有，只有做了2個與命案無關的夢，一個是夢見自己長了翅膀打籃球，竟然還能飛過對手頭上灌籃得分。另個則是夢到自己在水泥地上種菜，還拿起鑽孔機拚命在地上打洞。

耿繼文指出，日前接獲就讀慈濟技術學院的邱同學來信，表示他因經濟拮据，無力負擔高額房租，希望能以低價租下凶宅居住。透過實際夜宿凶宅一周，證明一切都是以訛傳訛，達到破除迷信效果，連乏人問津的凶宅都能有人願承租，也算得上功德一件。

3月16日晚7時，耿繼文提早向周邊鄰居辭行，並致贈「警察公仔」給周邊鄰居。耿繼文3月17日早上6時50分從凶宅起床，縣警局後勤課長黃增樟率多位同仁一早趕到劉宅，陪同局長騎車到縣警局上班。耿繼文說，連住七晚來，雖未獲有命案具體線索，但他認為幫助民眾破除迷信，化解附近居民心理障礙，是件值得的事。他要對大家說這幾晚都沒有「鬼怪拉我的腳」，睡得很安穩，請民眾不要擔心。

（二）警長睡鬼屋的「利社會行為」分析

1.改善社會風氣破除迷信

雖然未獲有關命案具體線索，但耿繼文認為幫助民眾破除迷信，化解居民心理障礙，是一件值得做的事。他要做這件事，連兩位副局長事前都不知道，他一心只想幫助民眾，替民眾著想。

2.為社區居民穩定房價

耿繼文表示，凶宅附近的房價因傳多種的傳說，有的人搬走，因此附近房價急跌。為了破案及掃除不當的傳言，於是進駐第一現場，證明沒有所謂的妖魔鬼怪，期能儘快恢復當地的房價。

3.為凶宅屋主警察部屬解困

這棟凶宅屋主是花蓮分局吳姓員警，當初貸款四百萬元買的，租給劉志勤後，沒想到發生命案，凶宅房價大跌，賣不出去，也租不出去，員警還因此欠了卡債，他很不忍心，所以決定到這裡住七天。

4.鏗而不捨尋找破案靈感

耿繼文入住時帶了柏陽版《資治通鑑》到劉宅夜讀，他也盼望住在劉宅內，利用夜晚寧靜的時刻，沉思該案是否有其他疑點，為懸案找到破案的靈感。

（三）警長睡鬼屋的警察人際關係得失評論

1.改善社區警民關係

住在劉宅斜對面的張太太，得悉花蓮縣警察局長耿繼文住劉宅最後一夜，心情有些不捨，鄰居菜農更熱情歡迎他常來走走。菜農說，和局長聊一下，發現他不像來這裡作秀的人，態度親和，他們很認同局長作法和動機，相當正面，相信也可以增加劉宅的「正氣」。

2.改善民眾對警察印象、獲得民意普遍支持

住凶宅對面的陳姓鄰居讚揚說，局長很勇敢，周邊鄰居都對他很肯定，也是警察的表率，令人佩服。吳姓韭菜農也說，這幾天忙得很晚，都會看到局長回來凶宅住，並且在入睡之前，還來找他們聊聊天，局長的行事作風，相當親和，也沒有官架子。與劉宅相隔兩間的韭菜農說，局長來住這裡很好啊，對這裡的住戶很有幫助，大家都不會以訛傳訛，說這裡鬧鬼，根本沒有嘛。住在凶宅隔壁的陳姓護士說：「局長住這幾天，雖然很少有機會見到他，相信大家和局長做鄰居都有安全感」。吉安鄉吉安村長鄧雙奎也說，由於事發後，這裡房價受到影響，當時租住隔壁的人也因此搬出去，不再回來。吉安鄉代表會主席鄭乾龍指出，相信耿局長入住劉宅後，日後對這裡的治安有很大幫助，往生者也能夠安息。

3.贏得部屬信任與感恩

劉宅屋主、花蓮警分局吳姓警員說，雖然他個人不敢住，房子也賣或租不出去，局長願意入住一周，他很感恩也很感動。

4.獲得媒體高度評價

《聯合報》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17 版，刊出記者陳信利的報導，對於警長住凶宅提出高度評價，內容如下：劉志勤 5 子命案發生迄今一年半未破案，致凶宅鬼魅傳聞繪聲繪影，附近房價也遭波及，縣警察局長耿繼文為破除迷信，探尋破案靈感，日前入住凶宅一周，深獲當地居民感激，積極作為也樹立典範。駭人聽聞的 5 子命案主嫌劉志勤、林真米夫婦，案發後有如「人間蒸發」，5 名死者含冤九泉。耿繼文就任 1 年來，持續帶領專案小組同仁追查，案情卻無法突破。耿繼文入住凶宅是否有助破案？是見仁見智，但至少已發揮安定民心作用，除有助消除居民不安心理，對提振當地房價也具正面意義。相對於有些警察機關常藉靈媒辦案的消極、迷信作法，耿局長主動帶頭破除迷信，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應予喝采。

5.少數民意代表的批評

耿繼文夜宿五子命案凶宅，有民意代表批評警方作秀，不相信因為這樣對破案有幫助。耿繼文表示，他夜宿劉宅並非希望藉托夢等靈異方式破案，最終目的為安定民心，希望以不同方式幫助民眾。

案例：嘉義東石鄉婆婆打媳婦案中的警察角色衝突

（一）案例說明

緣因東石鄉東石村民吳姓女子（23 歲）與嘉義市蔡姓男子（23 歲）結婚後，育有一到兩歲的兩名子女，但夫妻感情不睦，婆媳問題嚴重，吳女一年多前搬回娘家居住。2008 年 4 月 4 日下午 3 點多，蔡的龔姓母親（48 歲）帶著他與 3 名親友前往吳女東石娘家，商討離婚事宜，不料龔婦一見到媳婦出面，不僅口出惡言，還動手痛毆，不論媳婦如何求饒，龔婦仍不停歇，甚至拉著媳婦往大馬路拖行，導致媳婦肋骨斷了兩根、多處擦傷，當場昏迷倒地。朴子警分局東石分駐所警員據報趕抵處理，將吳女送醫急救，並將龔婦及其子蔡某帶回偵訊²。

事件不久傳遍村落，不少村民打抱不平，認為嘉義市人到東石鄉「侵門踏戶」欺負人，群情激憤；期間，蔡姓男子一度想離開分駐所，但被民眾發現，沿路毆打至鄰近消防隊躲藏，整起衝突愈演愈烈。傍晚 5 時許，吳女女兒因血糖升高、急需送醫，分駐所所長林政玄的表弟恰巧來找他，好心將小女孩抱離分駐所，卻引發圍觀民眾誤以為警方讓蔡某家屬抱走孩子，認為警方偏袒「壞人」，分駐所外聚集更多群眾。隨著時間愈來愈晚，民眾堅決不讓警方將龔婦及蔡某載至朴子警分局進一步偵訊，警方則出動 200 名警力戒備，現場情勢危急。

晚間 9 時 20 分左右，警方終於將涉嫌傷害的婆婆及吳女先生送上警車離開，但民眾不斷拍打警車，甚至丟擲塑膠瓶，警方隨後勸說，強調已依傷害及家暴罪嫌將兩人送辦，現場人潮才逐漸散去。

4 月 5 日中午，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柯文綾諭知，被控涉嫌毆打媳婦成傷的嘉義市龔姓婦人一萬元交保候傳。消息傳出後，激動的村民將怒氣指向東石分駐所所長林政玄，指他包庇嫌犯。近百位村民拿著「抗議警察執法不公」布條，再度包圍分駐所。這次圍剿的對象不是打人的惡婆婆，而是分駐所所長林政玄。村民高喊「下台」、「向東石人道歉」，要林政玄出面。指責林政玄執法不公，夥同表弟包庇壞人，要他下台負責。

為平息眾怒，經嘉義縣議長余政達及縣警局局長蔡義猛出面協調，蔡義猛裁決將林政玄暫調警分局擔任警務員接受調查，由警分局巡官吳順程代理所長，民眾才散去。但警方此舉卻也引起外界譁然，媒體質疑警方屈服在民威之下，踐踏公權力。

4 月 6 日警察局長蔡義猛集合督察員，調閱所有現場錄影帶，證明林政玄並未執法不公及包庇。另外，村民原以為林政玄在板橋地檢署擔任法警的表弟王招順，是龔姓婦人的親屬，但經查證，確認王招順與龔姓婦人沒有親戚關係，當天回鄉掃墓順道探視林政玄，所以必須還林政玄清白。本案 4 月 6 日經嘉義警察局督察室專案調查結果，認為「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處理吳女遭渠婆婆龔金珠傷害

² 本案例參考資料來源包括：2008-04-05《自由時報》第 B01 版；2008-04-06《中國時報》第 A12 版、《聯合報》第 01 版；2008-04-07《聯合報》第 11 版、《聯合報》第 02 版〈黑白集〉、2008-04-07《聯合晚報》第 10 版、2008-04-07 中央社記者孫承武台北七日電。

案，民眾質疑所長處理本案不公，經查所長林政玄處理本案尚無不公或執法不當之具體情事」。

6日晚間，嘉義縣警局發佈命令將林政玄在7日調回東石分駐所所長。

4月7日上午林政玄在縣警局長蔡義猛、朴子分局長陳建民等人的陪同下，在朴子警分局召開記者會，朴子分局長陳建民再度說明，因縣警局督察室已還林政玄清白，證明林沒有執法不公及包庇施暴的龔姓婆婆，因此讓他復職。林政玄表示原先想請調，但因長官的器重，他沒有理由拒絕，也會好好表現不讓長官失望。陳建民強調，如果村民再採取不理性的抗爭動作，警方將強力排除。

4月7日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振名，依蒐證影帶內容，指揮嘉義縣警方兵分八路，帶回8名涉嫌滋事，以及妨害公務，和違反集會遊行法民眾，並在偵訊後函送法辦。其中與警方發生推擠的村民，檢方以無具體事證飭回，涉嫌推倒拒馬的四名村民，則分別以一至三萬元交保候傳。事件到此告一段落。

回顧事件的過程中，東石鄉民第二次包圍分駐所，主因是東石鄉民指控林政玄和打媳婦的婆婆有親戚關係，才會輕易以一萬元交保放人。

2008年4月6日18:00中天新聞播出以下一則電視新聞，內容可以清楚的看到警察林政玄的人際關係與作用，包括他自己和他的父親、母親都對於他的遭到撤職作出了反應。

在確定被調職後，林政玄接受電子媒體採訪，透過鏡頭，訴說自己絕對沒有偏袒婆婆，他只是依法辦案，也和婆婆一邊沒有任何親戚關係

林政玄（聲音哽咽）：「一千萬的保證，沒有關係...絕對沒有任何關係；沒有血緣關係，沒有任何親戚關係，也都沒有認識，互不認識」。「百姓這樣不諒解我，我在這邊應該是暫時調離現職，接受調查，我...我是同意的。我自己在這邊跟我長官說我同意，接受調職，接受調查」。

記者：才調到東石所服務一個月，林政玄的父母聽聞此事，老淚縱橫。

林父（眼眶含淚，哽咽訴說）：「看了這幾天的報紙，都哭了，都流了很多眼淚。說我的兒子，是為了東石鄉的鄉民，是以東石鄉的子弟，回來為我們東石鄉的鄉親來服務。想不到，這些村民，對我兒子不諒解...這些，暴民這樣不理解事情緣末，這樣，把分駐所這樣包圍起來，實在對我兒子是一個，是一個污辱啦」。

記者：父親說，他們原本就是東石鄉的人，只是一家人現在都住在嘉義市，兒子到東石所任職，也是想回鄉服務。

林母（邊流淚、邊說）：（閩南語譯為國語）「他回來也對我笑，他下午看到報紙，也是這樣。看他這樣委屈，呆坐在那邊在哭，在嚎，我看到也很難過」。

記者：現在鬧得滿城風雨，林政玄回家卻一個字都不提，讓父母更加的捨不得。原本是開心回鄉服務，卻遭村民誤會。（錄自中天新聞2008年4月6日）

對照林政玄父親的說法：「村民包圍警察分駐所等於是對我兒子的污辱」。林父口中所說的「對我兒子的污辱」，從警察職能的角度來看，「群眾包圍警所」何嘗不是對警察的污辱，對公權力的藐視？林政玄雙親的談話，讓警察上級看到「眾怒難犯」的另外一面，就是警察喪失了應有的尊嚴。判斷這是後來林政玄調職案

急轉直下，促成林政玄恢復原職的關鍵所在。

（二）東石鄉警民衝突中的「利社會行爲」分析

1. 同情心助人有理

被指控施暴的婆婆龔姓婦人，四日下午被送到分駐所後，聲稱孫女血糖升高，急需送醫救治；所長林政玄於是要求龔婦蔡姓兒子把小孩送到隔壁消防隊。由於當時分駐所外已擠滿情緒激動的村民，林政玄與在北部擔任法警的表弟王招順，為保護蔡姓父女上救護車，與民眾發生推擠。由於要協助將患有先天性糖尿病的孩童送出就醫，遭包圍群眾質疑與涉嫌毆打媳婦的龔姓婦人是同夥，上前要追打，林政玄情急之下上前保護，被村民指動作過當，致誤會愈來愈深。林政玄指出，絕對沒有包庇龔姓婦人，當時實在是因為小孩子糖尿病急需就醫，他才會拼命把民眾拉開，送小孩上救護車。

2. 維護警察尊嚴

林政玄表示他很難過，因為絕對沒有包庇任何一方。他自己也是東石人，絕對沒有包庇任何一方。為了平息眾怒，願意接受調查，以還警察一個尊嚴及一個公道。

3. 警察維護人權

林政玄表示，人犯也有人權，當晚他純粹是想讓有糖尿病的四歲蔡小妹妹趕緊送醫，並沒有偏袒任何一方。

4. 警察重申公權力不容挑戰

警政署高階官員昨天說，鄉民的情緒可以理解，因此警方處理原則是盡量溝通安撫；縣警局已完全掌握情況，衝突應不致擴大。官員也強調，警方依法行政，保護婆婆龔姓婦人的做法並沒有錯，鄉民應自制，不要挑戰公權力。

（三）東石鄉警民衝突的警察人際關係得失評論

1. 家暴被害人的母親與東石鄉親

吳姓媳婦母親為女兒叫屈，指稱女兒十分乖巧，但女婿長期無業，還得靠女兒打零工賺錢養家，卻被打到住院，真是太無辜了。東石鄉民認為「嘉義市人欺負東石人」，才會聚集 2、300 名村民包圍分駐所。受暴媳婦的左鄰右舍招呼村民，要大家出錢幫吳家打官司，「替咱們東石人出一口氣。」不願具名的雜貨店老闆娘表示，村民對惡婆婆的行爲相當不齒，現在全村上下一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就算最後募得的金額不多，東石人都要義氣相挺東石人，透過司法幫媳婦討公道。

2. 執法警察的父母與妻子

卅九歲的林政玄，本身是東石鄉栗子崙人，三月一日才外派擔任東石分駐所所長，榮調回家鄉當所長，讓他父親特別高興。村民指控林政玄執法不公，除包庇龔婦並動手打村民，林政玄一度紅著眼眶說，「我問心無愧」。他的父母親對他的委屈，傷心落淚。當他被徵詢恢復原職時，他也表示，他有和太太商量過，太太贊成他回任原職。

3. 執法警察的上司

本文中媒體對高階警察的批評是：起初的慌張與面對「眾怒難犯時」的鋸箭法；而且還要受到地方議長的指導辦案；十分不妥。《聯合報》2008年4月7日在第2版〈黑白集〉提出對於事件的評論，批評縣警局倉促間撤下林正玄根本是「打所長給民眾看」。其內容摘要如下：

嘉義縣朴子警分局東石分駐所處理東石鄉婆婆打媳婦的事件，因村民質疑所長林政玄包庇對方引起不滿，兩天來分駐所兩度遭近300位村民包圍。嘉義縣警局為了平息眾怒，五日晚間，已將林所長調回朴子警分局擔任非主管職務，以進行調查。東石村的一連串事件，各方全都是用超越法律的手段來處理問題。惡婆婆率眾打人，是動用「私刑」解決家務糾紛，當然是明顯違法的行為。而東石村民不滿其「侵門踏戶」，發動數百人包圍警所鼓譟，同樣不是法治社會所能想像的事。最嚴重的是，群眾二度包圍，嘉義縣警局竟在真相未明前將警所長調職，只求平息眾怒，等於在法治傷口上再插一刀。從形式看，既然警方偵訊、移送的程序皆已完成，被害的媳婦應可靜待法律討回公道，沒有大規模「自力救濟」之必要。事實上，東石警所的態度已過嫌軟弱，從而顯得理屈；然而，縣警局卻還進一步「打所長給民眾看」，不僅攪了法治的稀泥，更形同公權力的自宮。東石分駐所若有失當，縣警局應該先調查真相，再決定是否調職；不料，由於議長的介入協調，縣警局卻先論處再調查。如果公權力選擇對民粹自我矮化，將來警察如何執法？

《聯合晚報》2008年4月7日第10版也刊登了警政署的反應，內容如下：

「嘉義朴子是現任警政署長侯友宜的故鄉，警政署長對這次村民脫序演出，亦覺不妥，尤其是員警沒有立即強力排除，不夠嚴正執法的態度，認為應加強改善，下令要督察室作為個案案例教材。督察室4月7日上午通令全國警察機關，所屬警察單位今後處理各項突發事故，應依法行政，保持行政中立、堅定立場、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如有違失，將嚴懲相關失職人員」³。

³ 原文見《聯合晚報》2008年4月7日第10版。本文發表時，時任警政署長的侯友宜已於2008年6月20日調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案例：窮婦尋人：車拋錨那天，有位好心女警…

更新日期:2007/02/11 07:10 記者:記者高年億／台北報導

窮婦人林阿腰騎機車爆胎又拋錨，在路邊求援半個多小時，沒人搭理，想乾脆一死了之；女警官張伊君路過伸出援手，幫她推機車並代墊修車費就離去。林阿腰事後展開尋人大作戰，她說：「要讓大家知道有這種好警察！」

林阿腰只知道幫她的是一位女警，在台北縣泰山鄉上班，名字唸起來像「張依君」；她找遍名為「泰山」的警察單位，終於查出國道第一警察隊泰山分隊副分隊長「張伊君」是她的恩人，立即用現金袋寄還一千元；這幾乎是她一個月房租的一半。

五十八歲的林阿腰，在台北縣土城市租房子，因為家裡窮困，兼兩份工作討生活；每天早上先到中和市一家公司打掃，下午兩點再到附近一處麵攤幫忙洗碗，一直要做到傍晚六、七點。

上個月廿日傍晚下班後，林阿腰騎機車回家，行經中和市連城路、員山路口附近，輪胎突然爆胎，機車也發不動；她攔車求援半個多小時，都沒有人肯停車，只好蹲坐路邊哭泣，想到家裡欠了一屁股債，突然萌生一死了之的念頭。

林阿腰說，此時一輛白色轎車駛近，一位年輕女子下車走過來問「妳怎麼了」，勸她不要哭。她說機車壞了、輪胎破了，推不動；但不敢說自己身上沒錢、又冷又餓。

女子拿麵包給林阿腰吃，幫忙把機車推到幾百公尺外的機車行修理，代墊一千元修車費，還給林阿腰圍巾、帽子禦寒。林阿腰看見女子的車內有一套警察制服，問她「你是警察嗎？叫什麼名字？」女子點點頭說「我叫張伊君，在泰山上班」。女子說完就離去。

之後，林阿腰對這位女子的好心十分感念，便展開尋人大作戰，打一〇四查號台詢問有無「泰山」分局、「泰山」派出所、「泰山」分駐所、「泰山」公路警察局的電話，再去電詢問有沒有一位音叫起來像「張依君」的女警。

林阿腰向每位接到她電話的員警仔細描述當天事發經過，說想謝謝她、還她一千元，說著說著就哭了；員警很感動，沒人掛她的電話，都讓她慢慢講。最後靠著員警的幫忙，花了整整五天，終於問到「張依君」是國道泰山分隊的「張伊君」。

林阿腰認為家裡雖然窮，但接受人家幫助「一定不能忘記！」最近要女兒把錢寄到國道泰山分隊，心裡仍惦記想當面向張伊君說聲謝謝，更希望大家知道，「有一位女警很好心！」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210/2/aesa.html>

案例：耍警察圍爐 騙王落網

【大紀元 3 月 6 日訊】〔自由時報記者余瑞仁、何瑞玲／綜合報導〕自稱是美國助理檢察官、紐約大學教授蔡維則今年除夕夜，到桃園縣龜山警分局大埔派出所報案行李遺失，警方熱心招待他圍爐，送他 2000 元紅包當盤纏，事後發現全都是假，蔡某竟是行騙全台的詐欺通緝犯騙徒，大埔所警方前天深夜將他緝獲雪恥。

警緝獲雪恥 檢令 5 萬交保

假教授蔡維則因詐欺案被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昨天由警方解送北檢歸案，由於他犯案情節只是詐騙友人 11 萬元，檢方諭令 5 萬元交保，但沒有人出面具保蔡某；檢方表示，如果覓保無著，將釋回並限制住居。

34 歲的蔡維則，元月 28 日上午前往龜山鄉國立體育學院參加一場教會的跨年祈福晚會，中午前往附近的大埔派出所報案，自稱「蔡偉哲」，是旅美博士，在美國曾擔任助理檢察官，且為紐約大學教授，因行李與皮包不慎遺失，請求警方協助。

由於當天是農曆除夕，所長宋文彬獲悉，當下發揮為民服務精神，留下蔡某在派出所內，同時派員找行李，但並無所獲，到了傍晚派出所執勤員警吃年夜飯時，更好心邀蔡一起圍爐，事後宋還包了一個 2000 元紅包給蔡當盤纏。

年假過後，警方於 2 月 3 日主動將這起過年期間的「為民服務」事蹟發布新聞，並發出蔡某與員警圍爐的照片，次日新聞見報，宋文彬立即就接獲遠在台中的警大同學打電話告知照片中人是個騙徒。

蔡搭客運 在交流道被捕

大埔派出所員警獲悉慚愧不已，宋文彬更立誓要親手緝捕蔡歸案，前晚宋獲報，率員在南崁交流道將搭客運的蔡維則緝獲，蔡落網驚訝地大呼「你怎麼會知道我在這裡？」

蔡維則對於除夕夜的事情聲稱他當天真的掉了皮包，至於警方邀他圍爐並致贈盤纏，一切都是「盛情難卻」，並非存心要騙警方。

案例：無間道真實版 巡佐供毒養績效

更新日期:2008/06/12 07:50 記者陳亮諭、江良誠南投縣報導

南投縣爆發員警涉嫌以毒品供養毒犯「養績效」，還扮演強盜強索財物集體貪瀆案，已查出至少五名員警涉案；其中一名巡佐吳岳朋，還因辦案績效佳升官，檢察官痛批「簡直就是電影無間道的續集！」

檢方指出，涉案五名員警為吳岳朋、警員許世明、陳志科、洪守忠、陳智鑽，初步查出他們自三年前開始，就幹這種黑心勾當，借辦案之名，在中部地區持槍洗劫毒犯至少有十件，檢方將持續追查是否還有警界高官等其他共犯。

南投地院法官昨天以涉案情節重大，裁定吳岳朋、許世明等四人收押禁見，員警陳智鑽十萬元交保。

電影「無間道」劉德華所飾警官與黑道淵源深厚，在警界一路升官；檢察官指出，南投這件警界醜聞，涉案巡佐吳岳朋的狀況，和電影劉德華有幾分相似。吳岳朋因表現績效優良，今年初才被擢升為仁愛分局霧社派出所副所長。

這件弊案得以揭發，緣於草屯警分局員警四月間，持搜索票至草屯富昌路一處民宅，查獲有煙毒前科的魏姓嫌犯持有毒品；魏當場拿出廿多萬現金向員警行賄被退回，員警並將過程以手機側錄下來。

魏仍不願束手就擒，當場爆料稱，二月間，南投派出所警員「志科」來查毒，才將手邊現金廿餘萬交給「志科」；廿萬是警方「行情價」，希望草屯警分局「比照辦理」。

草屯分局偵查隊以煙毒、貪瀆罪將魏嫌移送法辦，並通報上級，縣警局五月函請南投地檢署偵辦。而草屯分局偵查隊舉發此事後，即有警界放話，指草屯偵查隊是警界「抓耙仔」，「最好小心一點，不要被堵到！」

檢方指揮調查員蒐證，前天搜索員警住處，將五人傳喚到案。檢方指出，五人自九十四年起，持槍進入罪犯住處，乘機強占財物，作案地區包括南投、台中及彰化縣，猶如結夥強盜；還以毒犯人頭辦現金卡，向藥頭強占毒品，餵養毒犯，初估不法所得單是珠寶就超過一百萬元。

南投縣警局昨天決定，將收押的四名員警停職，同時撤換南投警分局督察組長，改由草屯分局督察組長鄒政達接任。「太矛盾了！這樣調度該怎麼做事？」基層員警說，這件案子由草屯分局揭發南投分局，叫鄒政達如何帶領南投員警。

三、歷年考古題

警察人際關係期中考前自我評量 96 上

申論題一

要健全人際關係，就要了解我們身邊的人；我們透過「第一印象」去評估別人，並且形成對別人的第一印象。請依據社會心理學學者的相關論述，說明什麼是「印象的線索」？對警察而言，人際交往時的「偵查欺騙」意涵是什麼？（25分）

申論題二

在人際關係的基礎課題中，除了要瞭解別人，對於「自我」也應該有所掌握。學者 Thomas A. Harris 提出四種自我心理定位，請說明這四種心理定位。並從犯罪預防角度解釋「我好，你不好」是在什麼樣的成長環境中形成的？並請解釋為什麼說：「今天減少一件虐童案，明天就可少蓋一間牢房？」（25分）

申論題三

學者曾仕強用清代商人胡雪巖的行事與待人為例，分析「中國式的人倫理關係」，並舉出胡雪巖過人的人際關係手段，是導致他事業成功的重要原因。曾仕強認為東、西方文化不同，所以西方那一套在本土是沒有用的；換句話說，在台灣擔任警察，需要胡雪巖的人際關係策略，才有助於個人成為優秀而且成功的警察。請從各種角度，闡釋你所知道的本土人際關係諸觀點，並對這些觀點，給予評價。（50分）

警察人際關係期末考前自我評量 96 上

一、選擇題

- 1.人際關係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此，有必要探索「人是什麼」，尤其是人的心靈世界。許多中外學者對此的看法，認為人類的天性善與惡會同時存在。
- 2.心理學家弗洛伊德(Frued)對於自我的見解，有助於跨出人際關係的第一步，一個人若不瞭解自己，不會控制自己的 EQ，就不易經營與他人的人際關係。由於有潛意識的存在，所以，「我」並不單純。弗洛伊德關於「我」區分為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
- 3.倫理就是做人的道理，把倫理加入人際關係後，才能得到良好的人際關係基礎，而根據曾仕強的解釋，倫理就是人際關係的根本；用最簡單的形容，倫理就是憑良心。
- 4.描述一個認知表徵顯現在腦海並被運用的容易度和迅速程度；當知識愈容易提取，就愈有可能自動化的浮現於腦海；不必經過有意識的提取。這是指易取性(accessibility)。
- 5.從基層警員開始，有 47 年警職經驗的顏世錫，曾經擔任過警專校長、警大校長、警政署長，在他的演說中，提到警察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他說：
「美國史丹佛大學做過調查，該校畢業學生有成就的人大部分跟他在學校的成績沒關係，而重要的因素是他的人際關係；人際關係好的人到處受歡迎。在父母面前是好孩子，老師面前是好學生，長官面前是好部下；無往而不利，到處有助力而沒有阻力」。他闡釋：「人際關係可以分為社會關係、政治關係和倫理關係。
- 6.根據汪子錫的研究指出，警察人際關係中的助人、利社會行爲，可歸納出以下要點：

警察若從正常的人際關係出發去助人，無論動機是利己或利他，其結果都有可能是利社會，而且是利己的。

警察若從不正常的人際關係出發，無論動機是利己或利他出發，其結果都是害己、害社會的。

警察幫助他人可以使身心愉快，可以使人際關係更好。

警察助人利社會，是以權力為根本基礎，而且輔以外部的社會信賴感，使得警察比一般人更有機會去幫助人。

二、簡答題（每題至少 200 字）

- 一、周星馳的電影《九品芝麻官》中，他的爸爸「包不同」對他說「忠臣鬥不過奸臣，是因為忠臣不夠奸」。若你想做個好警察，面對奸人，你也要比他更奸嗎？請使用曾仕強的理論加以解釋。（20 分）